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地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许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是基于该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许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屈中标、关瑞章、张盛利

2023 年 2 月 9 日